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60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0年8月13日,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及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监会浙江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074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

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内容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陈昊旻先生、陈伯慈先生、林材松先生、黄文郁女士、金环女士、池清先生、吴朴先生、毕浙东先生、李芝尧先生、王晓女士、曹晓伦先生、冯芳女士、王友钊先生、陈凯先生、嵇子薇女士、刘捷先生、杨江先生;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告知如下:

经审理查明,仁智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仁智股份虚构业务入账,其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1.2017年,仁智股份与大庆国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签订《工程合作商务合同》,承接开展油服业务。其后,仁智股份与大庆开拓者工程勘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拓者”)签订《工程合作商务合同》,将承接自国能的业务外包给开拓者。上述合同及相关协议等未实际履行,仁智股份以冲砂、检泵等井下作业确认营业收入,并通过相关营业收入划转实现应收账款回款。仁智股份2017年就上述油服业务收入累计确认营业收入3,298.84万元,确认营业成本947.04万元。

2.2017年11月及12月,仁智股份向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鞍山市泰合商贸有限公司等采购无缝钢管、平端套管,并加价出售给大庆达力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大庆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等。相关商贸业务无货运单据及货权证明单等资料,系虚构业务。仁智股份2017年就上述商贸业务确认营业收入5,742.87万元,确认营业成本5,132.48万元。

2017年,仁智股份通过虚构上述油服业务及商贸业务,虚增营业收入9,041.72万元,虚增营业成本6,079.52万元,其披露的2017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仁智股份于2019年4月12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披露2017年公司部分业务存在虚假记载,并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仁智股份未按规定披露立开商业承兑汇票事项  
2018年,仁智股份时任董事长兼总裁陈昊旻、董事长助理陈伯慈,要求公司出纳在没有真实商业背景的情况下,向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通达”)开具大额商业承兑汇票。2018年1月,开具商业承兑汇票14张,总额1.11亿元,到期日为2019年1月30日;2018年4月,开具商业承兑汇票10张,总额5,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9日;2018年7月及9月,中经通达通过背书向仁智股份返还商业承兑汇票1.14亿元。剩余商业承兑汇票1.47亿元被背书转让或用于质押担保引发后续诉讼事宜。

仁智股份未就上述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行为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亦未在2018年一季报、2018年半年报中如实披露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事项。2018年10月20日,仁智股份发布《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暨提起诉讼的公告》,首次披露公司存在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行为。2018年10月29日,仁智股份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  
(三)仁智股份未按约定披露资金拆借事项  
1.2017年3月,仁智股份向安投融资(北京)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融资”)借款3,000万元。名义出借人李俊男与仁智股份签署《借款及保证协议》,由关联方浙江业商有限公司、安徽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翰道”)、金环、陈昊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日,仁智股份、陈昊旻签订《委托支付资金协议》,约定上述借款由陈昊旻账户收取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3,000万元借款直接打入陈昊旻账户。陈昊旻时任仁智股份董事,且系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环配偶,为仁智股份关联方,上述借款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仁智股份未就借款事项履行审议程序,未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2014年修订)10.2.3条等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未在2017年一季报及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76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自2020年8月4日起近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达67.2%,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可能发生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4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66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其转让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情况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各项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0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13日连续停牌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截至目前,由于未与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具体合作事项,及时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龙实业,股票代码:002748)自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后,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917,049,158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调整后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现金分红总额/目前最新总股本)\*10,即[(119,215,853.64/917,049,158)\*10=1.299994元]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方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0年6月30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917,045,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119,215,853.6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为原则,按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重新计算调整后的分配比例实施利润分配。  
2.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17,049,158股,且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13日起暂停转股。根据目前最新总股本,以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为原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调整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99994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7,049,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9999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每10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6999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9999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所得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999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999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21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17)	江阴德恒集团有限公司
2	(08****91)	江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8月13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如因自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模塑转债”转股价格:7.59元/股,调整后“模塑转债”转股价格:7.4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8月21日。(详见公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0-053])  
七、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南路8号  
3.联系人:单晓雁、王晖  
4.电话:0510-86242802  
5.传真:0510-862428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八条中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八条相关条款如下:  
(七)下列事项还须转公司董事会审批:  
……  
2.单客户累计销占占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  
……  
修订后的第八条相关条款如下:  
(七)下列事项还须转公司董事会审批:  
……  
2.单客户累计销占占用1.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  
……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70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至莱 公告编号:2020-043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8月13日收到蔡柳雪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柳雪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蔡柳雪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周远征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7.59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7.4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8月2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2017年12月8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截止目前,公司转股价为7.59元/股。  
2.根据公司《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条款,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本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测算结果  
由于公司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系因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所致,根据上述调整办法,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7.59-0.13=7.46元(元/股),即本次发行模塑转债的转股价由目前的7.59元/股调整为7.46元/股。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7.59元/股调整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13日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条款,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经公司核算,本次利润分配后,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目前的7.59元/股调整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1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模塑转债”恢复转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0年8月21日起恢复转股  
鉴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期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模塑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经公司申请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8月20日,因此公司可转债将于2020年8月2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八条中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八条相关条款如下:  
(七)下列事项还须转公司董事会审批:  
……  
2.单客户累计销占占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  
……  
修订后的第八条相关条款如下:  
(七)下列事项还须转公司董事会审批:  
……  
2.单客户累计销占占用1.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  
……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70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银保监会关于同意上海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0]461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修订)》已获得核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bosc.cn)。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